

應正視區議會言語暴力日趨嚴重問題

背景：

粗鄙的言語在區議會中非常普遍，而在某程度上或許可容忍，但近兩年來，屯門區議會中的言語暴力行為日趨嚴重，包括惡意的人身攻擊、辱罵和誹謗等行為，該等粗鄙言詞包括：「斯文敗類、豬狗不如、狼心狗肺、爛仔、走狗、賣國賊等。」而歧視詞句有「低 B、大口環、八婆、無文化、豬扒、雞扒」等，則有涉歧視弱能 and 女性之嫌！而近期在 5 月 7 日的「區內屋邨展示區議員宣傳品」臨時工作小組會議中，更發生有議員竟然走向我們，以言語和身體作出威嚇，這些醜陋行為，最終亦要警方和救護車到場處理。

內容：

上述 5 月 7 日的暴力事件，並非偶發，早在 08 年新一屆議會開始時已發生多次以粗鄙的言詞、蓄意辱罵和作出人身攻擊等行為，不幸，多次醜陋事件都是同一議員所引發；以下以 C 議員代稱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 08 年 4 月 8 日，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 17 區足球場時，C 議員竟然破口大罵，引致主席需要休會。
- (二) 08 年 6 月 10 日，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視察蝴蝶邨圖書館選址時，該 C 議員又突然誹謗和辱罵 Y 議員是區議會主席隻狗。
- (三) 09 年 4 月 14 日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當討論 16 區運動場時，C 議員又突然插口辱罵兩名女議員；雖經主席多次懇求，但 C 議員都沒有停止，主席惟有休會。
- (四) 09 年 5 月 7 日，在「區內屋邨展示區議員宣傳品」臨時工作小組中，C 議員又突然辱罵 Y 議員和 K 女議員，小組召集人曾勸喻 C 議員，但 C 議員不予理會，繼續插口謾罵，更引致誤傷 K 議員，最終導致要報警和救護車到場處理的結局。
- (五) 09 年 6 月 1 日，工商業和房屋委員會上，當討論房屋署處理借場地問題時，另一 C 議員又用粗言（狼心狗肺）來攻擊其他議員，主席沒有勸喻和阻止。

鑑於該位粗鄙議員是資深議員，而且又是區議會的專責委員會主席，理應更有責任促進、維持區議會的運作秩序，不應樹立壞榜樣！故此我們要求區議會、民政事務局、民政事務總署正視問題，確保區議會能運作暢順！

建議：

盡速制定機制，禁止任何議員、增選委員在會議室及在會議進行中，或在執行區議會工作時進行任何惡意人身攻擊的言詞，如有需要，可參考現時立法會正進行相關工作的資料。

文件提交人：
嚴天生 · 江鳳儀

日期：2009 年 6 月 9 日